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1	-	2026/9/14	2026/9/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经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7,110,4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88,806.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1	-	2026/9/14	2026/9/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群、上海潜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别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对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再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办

联系电话:021-37285599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周三)14:00前,通过扫描本公告随附二维码或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建中先生、独立董事贾建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顾伟夕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兵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登陆"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在线参与本次活动,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也可于2026年9月16日(周三)14:00前,通过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问题征集二维码)

五、联系方式

部　门:董办

联系电话:021-37285599

联系邮箱:hdkj@hui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活动的具体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6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4,56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口彩凤聚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泉州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2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2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2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115629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7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9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jzb@chnau99999.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刘科军先生

总经理(代行)、副总经理:金文一先生

总会计师:吴义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张彦菁女士

独立董事:缪慧频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9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zb@chnau99999.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紫庭

电话:010-84115629

邮箱:zjzb@chnau99999.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2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行政楼二楼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3.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1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3.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分红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6年9月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中提案1.00至21.00、24.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上述提案1.00至22.0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格纬

联系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0577-65537858

电子邮箱:hfal0020640@huafeng.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64",投票简称为"华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3.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3.02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3.03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			
3.0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3.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06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			
3.07	发行数量	√			
3.08	锁定期安排	√			
3.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1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4.00	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3.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分红规划的议案	√			
2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珀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8日

● 回售期内"珀莱转债"停止转股

●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7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9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珀莱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珀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珀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珀莱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珀莱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275天(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利息为100×1.80%×275/365=1.36元/张(含税),因回售价格为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的提示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4",转债简称为"珀莱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4、回售价格: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珀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珀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珀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珀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7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2,754,1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7,794,891.8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乾鼎企业管